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ANLIAN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特别提示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A股。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5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份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摇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万联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

3、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3,4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75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9.85%；网上发行数量为2,725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15%；申购简称为“丰东股份”，申购代码为“002530”，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12月17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52.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预测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9.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预测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71.0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3.1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6,55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39.33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15,18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40,8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25,620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10年12月21日在《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12.00元/股的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摇号配售。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530”。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15:00之前，T-1日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提交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如果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75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不超过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75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7）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对申报价格等于或高于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并且申购资金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序，然后依次配号，每一个股票配售对象配1个号；2010年12月23日（T+1日，周四）上午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由此确定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3家配售对象，每一家配售对象获配225万股。

（8）2010年12月24日（T+2日，周五）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刊登《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9）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网上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27,000股。

（3）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12月14日（T-6日，周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丰东股份	指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	指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定价发行67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2,7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根据2010年10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规定，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股票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除外)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0年12月22日，周三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在2010年12月15日至2010年12月17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0年12月17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90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187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675万股39.33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3,4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675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2,725万股。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52.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预测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9.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预测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71.0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3.10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0年12月14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	2010年12月15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北京)
T-4日	2010年12月16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上海)
T-3日	2010年12月17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深圳)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
T-2日	2010年12月20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0年12月21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上午9:00-12:00)
T日	2010年12月22日(周三)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申购配号
T+1日	2010年12月23日(周四)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0年12月24日(周五)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0年12月27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股票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股票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股票配售对象为118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26,5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网下申购

缴款时间为：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9:30~15:00。

参与网下摇号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

（1）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购数量（本次网下摇号配售发行的申购数量限定为225万股）

（2）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报价数量一致；

（3）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4）股票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T-1日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5）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530”。

（6）不同股票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有效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股票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7）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股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股票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

（8）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3、网下摇号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股票配售对象网下申购结果通过摇号抽签的方式确定本次网下获配的3家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不超过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75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675万股（即出现了超额认购的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对申报价格等于或高于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并且申购资金有效的股票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序，然后依次配号，每一个股票配售对象配1个号；2010年12月23日（T+1日，周四）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承办单位（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由此确定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3家配售对象，每一家配售对象获配225万股。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12月24日（T+2日，周五）刊登的《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发布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及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4、多余款项退回

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股票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12月23日（T+1日，周四）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股票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股票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010年12月23日（T+1日，周四），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股票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认购金额，并将股票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认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0年12月24日（T+2日，周五）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5、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对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获配的股票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7）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已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名单以及询价对象报送的配售对象证券账户信息对配售对象的违规申购作无效处理。对于违规者，深交所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报有权部门查处。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0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将2,725万股“丰东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2.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股票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和网上发行申购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另行公告相关事宜；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1、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不得超过27,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2月21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丰东股份”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丰东股份”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12月22日（T日，周三，含该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0年12月23日（T+1日，周四），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0年12月23日（T+1日，周四）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0年12月24日（T+2日，周五）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0年12月24日（T+2日，周五）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0年12月24日（T+2日，周五）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发行人和承办单位（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0年12月27日（T+3日，周一）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4、结算与登记

（1）2010年12月23日（T+1日，周四）至2010年12月24日（T+2日，周五），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0年12月24日（T+2日，周五）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0年12月27日（T+3日，周一），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股票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 行 人：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文明
注册地址：	江苏省大丰市经济开发区南翔西路333号
电 话：	0515-83282838
传 真：	0515-83282843
联 系 人：	卞卫芹
网 址：	www.fengdong.com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18号电信广场36-37楼
电 话：	021-68595015、68595065、68595019、68595990
传 真：	021-68595064
联 系 人：	资本市场部
网 址：	http://www.wlzq.com.cn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21日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10年12月22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刊登于2010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2010年12月21日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次发行中，主承销商自主推荐了5家具有较高定价能力和长期投资取向的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主承销商已经制订了严格的推荐标准和决策程序，最终确定的机构投资者名单已经报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此类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将影响本次的发行价格，若投资者不认可此类投资者及其报价，建议不参加申购。

（四）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高于主承销商研究员出具的研究报告的合理估值区间，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五）请投资者务必关注“中止发行”的投资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申报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报价情况未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675万股；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重启发行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将择机重启发行，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七）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八）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九）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40,800万元，超过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发行人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关于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仅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初步披露，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务必关注发行人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十）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一）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十二）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接受本次发行价格并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0-046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0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宋青林、姚荣国、冯建亮及董事会秘书徐海忠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数字音频产品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9日完成了对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的增资手续（公司单方增加投资13,997.00万元，增资后占其注册资本的88.85%）。

同意公司以7,762.16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数字音频产品技改项目》的自筹资金7,762.1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0-047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0年12月18日上午在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宋青林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认真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7,762.16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数字音频产品技改项目》的自筹资金7,762.16万元。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声学 公告编号：2010-048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55号文件核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800万股。截至2010年9月29日，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579.1275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为33.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126.99877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0,621.9987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90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披露《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及上市公告书》，其中明确约定《数字音频产品技改项目》在控股子公司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实施。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利用《数字音频产品技改项目》募集资金13,997万元（合2,100万美元）单方面增加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歌尔投资，本次增资前，公司持股比例为82.72%，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将达到88.85%。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9日完成了对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的增资手续（公司单方增加投资13,997.00万元，增资后占其注册资本的88.85%）。

为满足市场发展的要求，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需要，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2010年11月30日，潍坊歌尔电子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数字音频产品技改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762.16万元，均为固定资产投资。上述投入资金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浩华核字〔2010〕第553号《关于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数字音频产品技改募投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762.16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数字音频产品技改项目》的自筹资金7,762.16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宁向东、朱武祥、李晓东、杨晓明经审查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我们同意公司以7,762.16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数字音频产品技改项目》的自筹资金7,762.16万元。”

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认为：“同意公司以7,762.16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数字音频产品技改项目》的自筹资金7,762.16万元。”

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发表以下意见：“歌尔声学本次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该事项的实施尚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通过歌尔声学董事会的审议，在履行完前述程序后，本保荐机构对歌尔声学实施该等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0-05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10年12月20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薛向东书面通知，自上次披露股份减持公告（2010年1月19日，公告编号：2010-001）之后，薛向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60,360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薛向东	竞价交易	9月8日-11月10日	29.46	4,059,860	0.953
	竞价交易	12月17日	31.18	400,500	0.094
	合 计			4,460,360	1.04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薛向东	合计持有股份	65,750,965	15.44%	61,290,605	14.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750,965	15.44%	61,290,605	14.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变动前，薛向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750,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4%，本次变动后，薛向东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61,290,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9%，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且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4、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督促新海塑料实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股份情况，并及时公告。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薛向东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西南合成 公告编号：2010-50号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处置公司寸滩厂区拟报废资产的议案》。

鉴于公司寸滩厂区的土地已按有关规定由重庆市国土部门予以挂牌出让，对土地上的拟报废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不可搬迁设备等）经具证券从业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其评估价值为2,464.23万元（沃克森评报字〔2010〕第0289号）。会议同意对上述拟报废资产按2,464.23万元的价格予以处置。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西南合成 公告编号：2010-51号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土地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出售寸滩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及《关于搬迁补偿金分割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告2010-32），按照有关规定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集团”）向重庆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了对上述土地进行公示出让，并与该局签定了《土地使用权交还协议书》。目前，上述土地已由重庆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予以挂牌出让，出让价款总计70737万元。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重庆市政府《关于将重庆华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纳入主城区环境污染安全隐患重点企业搬迁改造实施范围的通知》（渝办发〔2007〕230号）及专题纪要（2002-19）号文的规定，上述出让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依据本公司与合成集团签署的《搬迁补偿金分割协议》，本公司应分得出让价款38442.14万元（土地评估值为27479.09万元）。

2010年12月17日，上述应分得的土地款项已全部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预计土地处置收益约1.8亿元，将对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